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補字第589號

原告 陳雅惠
訴訟代理人 郭季榮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潮新肉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茂松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追加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其追加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自109年2月5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3,100元，及次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本件原告為民國00年出生，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之日止，尚有8年期間，依上開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，故本件原告追加聲明第一項，即應以原告一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依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23,100元，則本件原告追加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,386,000元(計算式為：23,100×12×5=1,386,000)，而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金額核算即可，無須合併計算。是則原告追加起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38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本件上開訴之追加部

費 $\frac{2}{3}$ ，即9,841元（計算式： $14,761 \times \frac{2}{3} = 9,84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920元（計算式： $14,761 - 9,841 = 4,920$ ）。然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案號：本院109年度潮救字第1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張婉郁